

高雄市各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規定

中華民國100年04月12 日高市衛醫字第1000027839 號函頒定

中華民國100 年04月15日高市衛醫字第100002967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07月23日高市衛醫字第101372773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01月01日高市衛醫字第102300732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0月03日高市衛醫字第108381882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08月28日高市衛醫字第11339895000號函修正

- 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獎勵所屬各衛生所(以下簡稱各所)人員，提高服務精神及醫療水準，依據行政院頒訂「地方機關慢性病防治所與衛生所及健康服務中心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訂定「高雄市各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惟衛生所另與其他醫療機構訂有醫療合作契約，由其他醫療機構指派全團隊進駐提供醫療服務者，則排除適用本規定，不發給該所人員獎勵金，且無須設置績效評估小組。
- 二、獎勵金發給對象以各所年度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人員為限。但臨時、額外人員，得由各所自行衡酌納入。
- 三、本規定所需獎勵金，由各所醫療作業基金內有關科目項下支應，其提撥總額為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數百分之八十七.五。但提撥比率，本局得依「地方機關慢性病防治所與衛生所及健康服務中心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四點規定，按實際需要調整修定之。
前項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數，除應扣除由醫療作業基金購置之固定投資及醫療儀器所按月依規定提撥之折舊費用，及由醫療作業基金所進用人員之各項人事費用外，當月應收帳款應以實收數計列。但以公務機關預算建置之資產之折舊提撥數得免列扣除。
- 四、獎勵金應提撥百分之十解繳本局統籌款專戶，並由本局自行統籌運用，其運用範圍依「地方機關慢性病防治所與衛生所及健康服務中心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五點之規定辦理。前項提撥比率，本局得依「地方機關慢性病防治所與衛生所及健康服務中心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五點規定，按實際需要調整修定之。
- 五、獎勵金之發給，各所應成立績效評估小組，依績效評核原則及客觀、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評估個人之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分等第發給獎勵金，不得平均分配。
前項績效評核原則，績效指標及個人工作績效評估標準規定如下列：
- (一)獎勵金內百分之七十為醫師獎勵金，百分之三十為其他工作人員獎勵金，且彼此間不得相互流用。
- (二)各所辦理醫療與牙醫診療服務時，應依各該科別之淨盈餘數比例，分別計算各科別之醫師獎勵金總額。
- (三)醫師獎勵金支給標準：

1. 以看診數計算，每一診次核計為一點（診次係指醫療門診、預防保健門診、巡迴醫療等，惟不包含值班），巡迴醫療以1.5 點核計，採計方式由績效評估小組認定之。
2. 居家醫療、居家護理、居家安寧，每5個案次，以1.5點核計，採計方式由績效評估小組認定之。
3. 「每月看診人數」列為必要評估項目。
4. 其他：責成各所績效評估小組應透過公平、公正及公開方式議定，確實執行。

(四)醫師兼任所長職務，除依看診數核計外，每月並另計給基本點數二十點。另非醫師擔任所長職務亦同，另計給基本點數二十點。

(五)其他工作人員之獎勵金支給標準，其績效點數按「業務與職責程度」、「門診收入有關業務」、「危險業務加給」、「主辦業務績效」、「協辦業務績效」、「其他特殊貢獻」等六項績效指標，績效指標配置標準依附表規定，由績效評估小組核議，陳請各所所長核定。但兼任(代理)組長職務，每月並另計給基本點數十點；惟組長兼任(代理)所長職務者，僅得擇一支領所長職務之基本點數二十點或組長職務之基本點數十點。

(六)新進或離職人員按當月份在職日數比率核計點數。

(七)停發獎勵金之原則：

1. 平時考核累積記過達三次或一次記一大過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之人員，其當月份獎勵金應予停發。
2. 奉派或奉准參加國內訓練、進修、研究或實習超過一個月者。
3. 奉派或奉准參加國外訓練、進修、研究或實習者。
4. 留職停薪或公假超過一個月者。
5. 事假、病假、曠職按日停發，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6. 停發期間不滿一個月者，按該月全月日數比率折算。

六、績效評估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除由各所人員票選二人外，餘由各所所長就本所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並應隨其本職進退。小組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七、醫師奉派兼職(支援或代理)者，應就本職支給之醫師不開業獎金與兼職(支援或代理)醫療機構之獎勵金擇一支領；本職未支給醫師不開業獎金者，得同時兼領本職及兼職(支援或代理)醫療機構之獎勵金。但奉派在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山地離島地區、無開業醫師執業地區之衛生所兼職(支援或代理)者，得同時兼領本職之醫師不開業獎金或獎勵金及兼職(支援或代理)醫療機構之獎勵金。醫師以外之其他醫事人員奉派兼職(支援或代理)者，得同時兼領本職及兼職(支援或代理)醫療機構之獎勵金。

前項同時兼領本職及兼職(支援或代理)醫療機構之獎勵金者，如同時兼任本職及兼職(支援或代理)醫療機構之所長職務，僅得擇一處領取該所長加點。

八、各所醫師應於事前一個月一致決定是否支領醫師不開業獎金；選擇支領醫師不開業獎金之各衛生所，不得再發給獎勵金；另其他人員獎勵金是否發放，由績效評估小組決議，由所長核定，其賸餘解繳本局統籌款專戶。但在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山地離島地區、無開業醫師執業地區服務之衛生所醫師，得同時兼領醫師不開業獎金及獎勵金。

九、每月獎勵金發給上限規定如下列：

- (一) 醫師不得超過師（一）級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五倍。
- (二) 醫師以外人員不得超過個人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之一倍。獎勵金依前項規定發給後如有賸餘，應歸入本局統籌款專戶。

十、受領獎勵金人員，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醫師專勤服務等有關規定，如發現有自行開業、兼業或違反有關規定者，除依有關法令懲處外，並追回其自行開業或兼業以後所領全部獎勵金。

十一、本局得隨時組成查核小組，實地瞭解本規定辦理情形。如經查核發現未依規定執行或績效不彰者，追究相關失職人員之行政責任。

附表：其他工作人員獎勵金績效指標配置架構圖

